

证券代码：301186

证券简称：超达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0

债券代码：123187

债券简称：超达转债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4 年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6,599,670.7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0,306,342.3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530,125,312.46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0,715,332.52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0,715,332.52 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79,569,6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9,784,80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现金分红的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19%。

若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39,784,800.50	70,127,914.72	0.00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96,599,670.73	95,417,330.46	69,005,389.97
研发投入 (元)	43,281,270.57	39,365,075.53	33,605,248.40
营业收入 (元)	720,666,661.22	627,172,485.57	511,259,688.4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530,125,312.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470,715,332.52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09,912,71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元)	87,007,46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 (元)	109,912,715.22		
是否触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 的 可能被实施其他风 险警示情形	否		

(三)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109,912,715.2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